



---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  
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奥地利、比利时、芬兰、法国、希腊、卢森堡、毛里塔尼亚\*、挪威、葡萄牙、  
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4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67 年 12 月 14 日第 2312 (XXII) 号决议的规定, 其中通过了《领土庇护宣言》,

又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sup>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2</sup>

回顾 1998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喀土穆宣言》<sup>3</sup>和《关于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建议》,<sup>4</sup>

---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001 卷, 第 14691 号。

<sup>2</sup> 《同上》, 第 1520 卷, 第 26363 号。

<sup>3</sup> A/54/682, 附件一。

<sup>4</sup> 同上, 附件二。

**欢迎** 2000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在洛美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 CM/Dec. 531 (LXXII) 号决定,<sup>5</sup>

**欢迎** 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签署三十周年之际于 2000 年 3 月 27 至 29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特别会议；赞扬该特别会议通过的全面实施计划；并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核可全面实施计划，

**赞扬**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毛里求斯大海湾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境内人权问题的第一届部长级会议，并回顾该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对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关注，

**回顾** 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六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年度研讨会，并注意到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常会赞同讨论会的建议，

**承认** 非洲各国为发展保护难民和回返者的区域标准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各庇护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以及非洲团结和兄弟精神接待难民，

**还承认** 各国需要坚决根除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源，创造条件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需要在整个非洲大陆增进和平、稳定和繁荣，

**深信** 有必要加强各国援助和保护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能力，有必要让国际社会在分挑重担范畴内，增加对受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影响的国家的物质、财政和技术援助，

**赞赏地认可** 国际社会已经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及东道国提供了一些援助，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 尽管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及其他方面至今作出的一切努力，在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仍然岌岌可危，尤其是在西非和大湖区以及非洲之角一带，

**强调** 国际社会需要在公平、不歧视的基础上向非洲难民提供救济和援助，

**考虑到** 在难民、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中，妇女和儿童为受冲突影响人口的大多数，首当其冲深受暴行和冲突之害，

1. **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7</sup>

---

<sup>5</sup> 见 A/55/286，附件。

<sup>6</sup> A/55/471。

2. **关切地注意到**政治不稳定、内乱、侵犯人权和自然灾害使社会经济情况不断恶化,导致一些非洲国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仍特别关切大量难民人口给庇护国的安全、社会经济情况和环境带来影响;

3. **回顾**1999年纪念1969年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7</sup>通过三十周年,并赞扬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2000年3月27日至29日在科纳克里举行政府和非政府专家特别会议纪念这个日子;

4. **鼓励**非洲国家确保全面执行和贯彻该特别会议通过的、并获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核可的全面实施计划;

5. **还鼓励**非洲各国确保充分实施和贯彻2000年5月15日至16日非洲统一组织和红十字委员会国际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第六次非统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的各项建议;

6. **呼吁**武装冲突中的各国和其他当事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铭记武装冲突是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根源之一;

7. 向绪方贞子**表示诚挚的谢意**,感谢她在担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期间为致力解决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困境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她身先士卒、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树立了激励人心的楷模;

8. 在今年纪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立五十周年之际,**还表示感谢和赞赏**它自成立以来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援助非洲庇护国及响应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保护需求方面所做的工作;

9. **注意到**计划于2001年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通过五十周年之际举行政府间纪念活动,并鼓励该公约的非洲缔约国积极参与纪念活动;

10. **重申**《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8</sup>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9</sup>以及1969年所补充的《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仍然是非洲境内国际难民保护体制的基础,鼓励还未加入这些文书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文书,并吁请这些公约的缔约国重申对其理想的承诺,尊重并遵守这些公约的规定;

11. **注意到**各国需要消除非洲境内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源,并呼吁非洲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和援助的需要,慷慨援助各国缓解其困境的项目和方案;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2号》(A/55/12)。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9</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12. **还注意到**侵犯人权、贫穷、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同人口流离失所之间尤其有联系，呼吁各国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加倍作出协调努力，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并解决这些问题；

13. **鼓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各自任务范畴内进行合作，促进和保护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各国、非洲统一组织和分区域组织不断进行的调解和解决冲突的努力，以及设立了区域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并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消除冲突带来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后果；

15. **感谢并坚决支持**一些非洲国家政府和当地人民，尽管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普遍恶化，而且国家资源已不堪负荷，继续按照有关的庇护原则，承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人数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额外负担；

16. **关切**一些地方出现的情况，这些地方由于非法驱逐、驱回或对难民的生命、人身安全、人格完整、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破坏了基本的庇护原则；

17. **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对保护难民原则的尊重，特别是确保使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不致损害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特性；

18.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就国际难民保护体制问题开始进行全球协商，并在这方面请非洲各国积极参与这一协商进程，以便带入其区域观点，确保非洲所特有的问题受到足够的重视；

19. **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所遭受的伤亡及其它形式的暴力**表示愤慨**，并敦促各国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所在国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彻底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犯下的任何罪行和将对这种罪行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以及请国际组织和援助人员遵守他们工作所在国的国家法律和规定；

20.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统一组织、各分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给这种关系注入新的活力，同时建立支持国际难民保护体系的新的伙伴关系；

21. **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的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资金、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有关难民的法律的订立、修正和实施，增强应急能力，并加强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然是首要选择,但对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来说,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定居也是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可行办法;

23. **满意地注意到**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许多收容难民的国家和难民原籍国的协力合作下成功展开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行动,使数百万难民自愿返回其家园,并期待执行其他方案,以协助非洲境内所有难民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24. **重申**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9 号决议赞同的 1995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援助大湖地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仍然是解决大湖地区难民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可行框架;

25. **吁请**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和共挑负担的精神积极因应非洲难民提出的到第三国定居的要求,并赞赏地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表示愿意为难民提供重新定居的地方;

26.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收容国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实施的解决难民人口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各项方案;

27.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协助执行旨在整修庇护国受难民影响地区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8. **关切**难民长期滞留在某些非洲国家,并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其在收容国的任务密切审查其方案,同时考虑到难民日益增加的需要;

29.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定期收集关于某些非洲国家内居住在难民营外的难民人数的统计资料,以评估和解决这些难民的需要;

30.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负担的精神,继续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慷慨出资,同时考虑到非洲方案的需要已大量增加,以确保非洲公平获得用于难民的资源;

31.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满足难民中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包括那些需要特别保护的难民的特殊需要;

32. **吁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一步努力,通过开展各项合适的方案活动以确保充分尊重和顾及老年难民的权利、需要和尊严;

33. **表示严重关注**非洲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呼吁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国内流离失所,并保护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国

内流离失所的指导原则》，<sup>10</sup> 敦促国际社会在有关联合国组织的领导下，为旨在减轻国内流离失所者苦难的国家项目和方案慷慨解囊；

34.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就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

---

<sup>10</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